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新福『愛心糧倉』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 1. 背景資料

愛心糧倉的精神在於機構與教會一起攜手，服侍那些未能應付日常膳食開支的人士，獲得短暫、有時限的食物支援，並認識耶穌。

### 1.1 食物來源：

- a. 食物援助的食物主要來自聖雅各福群會及本會自籌（以下簡稱新福愛心糧倉食物）。

### 1.2 新福的角色：

- a. 負責統籌及督導教會於糧倉上的運作。

### 1.3 教會參與的模式：

#### a. 伙伴教會

- 伙伴教會負責直接派發食物及準備營運開支等（詳情請參考「伙伴教會協議書」）
- 伙伴教會須指派一位「糧倉統籌」，負責統籌及訓練教會之糧倉義工。而糧倉統籌及糧倉義工必須完成基本的指定訓練課程。

## 2. 服務目的

- 2.1 為未能應付日常膳食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暫及有時限的食物援助。
- 2.2 鼓勵教會參與服侍貧窮人的工作，透過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支援在身、心、靈上有需要的人士。
- 2.3 參與教會可藉著持續的關心，向接受服務的家庭傳福音，作全人關懷。

## 3. 服務對象

- 3.1 突變家庭：教會因個別特殊情況而考慮其申請服務之家庭的實際情況。
- 3.2 失業個別人士/家庭：因暫時失業，而積蓄亦不多於未來 4 個月的日常支出。
- 3.3 惡劣居住環境家庭：惡劣居住環境家庭是指沒有獨立電錶或環境惡劣之家庭。例如：如板間房住戶或露宿者。
- 3.4 新來港貧困家庭/人士
- 3.5 露宿者
- 3.6 如非本港居民，需符合人道原因
- 3.7 低收入家庭(低收入家庭是指全家總收入在家庭中位數的 55%以下(此表只作參考)：

家庭人數	家庭入息
1 人家庭	4,950
2 人家庭	10,945
3 人家庭	16,995
4 人家庭	23,100
5 人家庭	31,570
6 人家庭	30,800
7 人家庭或以上家庭	36,905

註：\* 如儲蓄多於 4 個月的『日常支出/每月總收入』，則不會考慮申請。

\* 每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請參考社會福利署網頁(社會福利署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ascp/](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ascp/)))。

#### 4. 派發食物種類及份量：

- a. 米：每人每星期 2.5 公斤米
- b. 麵 (幼蛋麵/米粉)：每人每星期派五個
- c. 罐頭：每人每星期派三罐  
(種類例如：午餐肉、雪菜粒、豆豉鯪魚、茄汁沙甸魚和茄汁焗豆)
- d. 麥片：每家庭每兩星期派一包
- e. 梳打餅：每家庭每兩星期派兩包
- f. 食油：每家庭每兩星期 1 枝 300ml

#### 5. 評估及審批注意事項

- 5.1 申請人需帶備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如租單)及入息證明(如銀行存摺、糧單或稅單)。
- 5.2 以上文件不需影印，評估者只需檢查正本即可。
- 5.3 申請人有私人物業，如屬收租用途，則視作收入計算；如屬自住用途或負資產，則可接受申請。

#### 6. 申請辦法及程序

- 6.1 『聖雅各福群會』食物的申請，請參考聖雅各福群會 — 眾膳坊食物申請指引。  
請留意：
  - a. 建議教會先派發『聖雅各福群會』之食物。若受助者仍有需要，教會可替受助者申領新福愛心糧倉之食物。
  - b. 不符合領取聖雅各福群會食物者，可申請新福愛心糧倉。
  - c. 已領取完聖雅各福群會食物者，若仍有需要，可繼續申請新福愛心糧倉，教會不用再次填申請表，只需在新福愛心糧倉申請表上註明即可。
- 6.2 新福『愛心糧倉』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申請程序
  - a. 伙伴教會糧倉之統籌或已受訓的糧倉義工可自行為申請者作評估及審批，而無需經新福再作審批。
  - b. 受助者領取 6 星期食物後，若個案需再延長食物援助期限，教會需與新福事工協會的負責同工商討，由新福作出最後審批。

#### 7. 延長服務的酌情考慮因素

- 7.1 至於是否延長受助人之申請，教會糧倉統籌或糧倉義工可考慮，在給予援助後是否能將困難解決，否則，教會可考慮將之轉介至其他相關的社會服務團體。
- 7.2 屬人道援助；
- 7.3 能鼓勵服務使用者的積極性，自力更生精神。